

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08月27日學士後中醫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05日101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4次醫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審議結果做成本系教評會決議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舉產生。

三、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如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系務會議依前條規定推舉符合資格者遞補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**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**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**三分之二（含）**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不得棄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，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規定人數時，請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臨時委員。上述遴聘委員應為專長相近、職級相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執行委員職務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